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，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